

浅析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十条 第十一条

司潇潇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

Email: 1526546747@qq.com

收稿日期: 2021年6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1年7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1年8月2日

摘要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是马克思哲学思想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文本,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同时, 实践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精髓。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书写, 正标志着马克思实践思维方式的确立。通过解读《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第十、十一条, 可以更好地理解马克思在实践基础上所阐发的新世界观的目标、性质和功能以及更深刻地理解理论变革和社会变革的关系。

关键词

实践, 市民社会, 解释世界, 改变世界

Analysis on Article 10 and Article 11 of “Theses on Feuerbach”

Xiaoxiao Si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Email: 1526546747@qq.com

Received: Jun. 29th, 2021; accepted: Jul. 25th, 2021; published: Aug. 2nd, 2021

Abstract

“Theses on Feuerbach” is an important text in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Marx’s philosophical thought, and it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m.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cept of practice is the quintessence of Marxist philosophy. The writing of

“Theses on Feuerbach” is mark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x’s practical thinking mode. By interpreting the tenth and eleventh articles of the “Theses on Feuerbach”, we can understand the goals, na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new worldview that Marx interprets on the basis of practice properly, as well as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oretical changes and society change.

Keywords

Practice, Citizen Society, Explaining the World, Changing the World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对市民社会及新旧唯物主义的理解

在马克思写作《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时,正处于新世界观的形成时期。因此,理解他的第十条的“市民社会”[1]的概念应与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和不同文本的具体语境以及参考马克思的整个哲学思想的形成过程。《提纲》中第十条“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在文本中,“市民社会”曾多次出现,而基于不同的文本或者表述“市民社会”确实具有多义性,意思也会有些许的差别并且在后来的著作中也并没有停止使用这三个概念。“市民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这三个概念在马克思不同的发展阶段含义都会有些许差别[2]。“市民社会”的概念出现于早期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等重要著作中,而且在其晚期的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仍在继续使用这一提法。比如,《资本论》第一卷中,市民社会、资产阶级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这三个概念的同时出现,但他在写作过程中并没有严格区分三者的区别。基于现代意义上的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有一定的联系,但是不能无视马克思在不同文本语境下用词的区别。而把“资产阶级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市民社会”三者的概念等同起来。在其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对“市民社会”的表述主要集中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第一章《费尔巴哈》中,马克思、恩格斯从三重意义上使用了“市民社会”这一概念。在解读第十条时也不能简单地解释成为资产阶级社会,因为马克思所说的“市民社会”是一种在一定历史语境下的概念[3],是指18世纪市民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或者说是市民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的阶段。如果机械地把“市民社会”直接等于资产阶级社会,则很容易对《提纲》所想要表达的意思产生理解上的偏差。

旧唯物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要求更加关注单个人的利益,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更像是原子式的个人,不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是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基于固定的语境下旧唯物主义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基础上的[4],而“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在这里“新唯物主义”是指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人类社会”是指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的人类”指现代无产阶级。共产主义使私有制灭亡从而消灭了阶级与剥削,因此才真正地称得上是真正的全人类的社会。即无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还是历史唯物主义,它的立脚点是共产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思想武器。

这一条中,马克思非常鲜明地表明了新唯物主义的无产阶级立场。马克思发现无产阶级与新唯物主义的诞生之间是存在必然联系的。一个阶级的存在依据是其阶级利益。相较于资产阶级来说,无产阶级则毫无自身特殊的狭隘的私人利益,在这个阶级中,除了自身肉体与阶级的使命感外没有别的足以特别

注重的利益。不解放全人类就不可能解放自身，因为他们所追求的不是自身的狭隘的阶级利益，反之，恰恰最终是要消灭自身的阶级本身，继而实现全人类的自由和解放。新唯物主义真正的立脚点是无产阶级，因为它代表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5]。在马克思的表述中，无产阶级虽然和资产阶级同是市民社会的两大阶级，但就其本质上讲，无产阶级是一个非市民社会阶级，二者始终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利益，在这层意义上则决定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根本对抗的阶级特性。无产阶级是新社会得以产生的强大因素。新社会的物质基础是这个阶级用自身的辛勤劳动创造出来的，生产力的革命性和开放性必然冲破狭隘的以私人利益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只有无产阶级才是真正现实着的、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这个普遍利益构成历史前进的根据和基础，它是实现以无产阶级为代表的劳苦大众的政治解放和最终实现全人类的自由和解放的力量源泉。近现代以来社会历史的基础和推动历史前进的主要力量是来自于无产阶级的伟大实践。他们代表了不存在剥削和压迫的新的社会的发展方向以及人类美好的光明前景。总之，《提纲》第十条极其鲜明地表现了马克思新世界观的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

另外在《提纲》中，马克思还以实践为重点阐述了新世界观的产生以及进一步发展，表明是人的实践的存在方式。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同时在《提纲》中的第八条也有相关内容。以人的现实的活动作为出发点才有可能真正认识和理解人类所生活的现实世界[6]。提纲第十条必然导致哲学的功能和特质发生根本变革，因此，相较于旧唯物主义，新唯物主义更倾向于关注的是人的实践活动及其所引起的现实世界的改变。人的实践活动是人对世界的认识和改造[7]。旧唯物主义的感性直观的思维方式则是从理论上解释世界，远离历史以及现实而构建起来的“空中楼阁”。这恰恰是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和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立场与立足点。

2. 对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的理解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中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首先，理解这句话关键在于对马克思所说的“哲学家们”的理解[8]。这句表述中的“哲学家们”是指德国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家，不是指除马克思以外之前的全部哲学家。这句话的含义也并不是说马克思之前的哲学家们是借助各种各样的方式对世界进行“解释”，反而不是对世界进行实际的改变，是指的黑格尔等哲学家借助各种方式对世界进行解释，而并非借助革命的实践直接对德国黑暗的现实世界去进行改变。也就是说，对于青年黑格尔派他们所运用的方法，事实上他们不能也不敢将德国现实改变，这体现出德国资产阶级软弱性和妥协性的一面。此外，他们自身所拥护的阶级利益也不允许他们进行改变。因而从现实意义上来说其所推崇的哲学只可以对世界进行解释，而不能也不敢真正的付诸于实践。

其次，“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两者间的关系。旧哲学家们试图找出诸多解释来使现实世界向理论世界屈从，从理论世界出发解释现实世界，使现实世界迎合他们所持有或推崇的观点，这即是他们所理解的“解释世界”。“改变世界”是马克思立足于哲学思维层面实施的变革，立足于现实世界；旧哲学立足于先验理性原则。与旧哲学家们相比，马克思的理论观点强调实践对改变世界的重要性。以“改变世界”为重点。实践可以将主体和客体联系起来，使其具有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在哲学中引入实践观点，并指出要对世界进行改变，只有将理论和实践联系起来，使其成为改造物质世界的力量。并且只有借助实践才可以使理论得到检验从而获得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在解决实践和理论的辩证关系上创建的。马克思是为了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兼具“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的双重功能。想要承担起“改变世界”的历史任务，必须要有对世界的科学解释作为理论指导。并且，“解释世界”必须以实践作为基础，只有这样才能准确把握现实世界，继而实现“改变世界”。罔顾客观事实，跟随主观随意即非理性的改变世界只会给人类带来无尽的灾难。“解释世界”和“改变世界”是密切相关的，它们之间相互

促进，辩证统一[9]。因此，新唯物主义表明，无论是解释世界还是改造世界都必须从历史的现实的人的实践活动出发。如果不理解《提纲》第十条的马克思所表明的新唯物主义哲学的人学性质，就不可能科学地理解第十一条。相较于和旧唯物论以孤独的原子的个人为立脚点。应该指出，马克思在《提纲》表述自己的新世界观用“新唯物主义”一词是为了表明新世界观的人学立脚点，以此表明二者立足点根本不同。

纵观《提纲》，文本的第十条与第十一条中存在其内在的逻辑性且关于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的阐释必然导致哲学的功能和特质发生根本变革，这也就是《提纲》最后一条所指提出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提纲》第十条、第十一条在指出新旧唯物主义在立足点的不同的基础上，把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相统一。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两点主要内容。第一，以往的旧哲学停留于“解释世界”，而不着力于将“实践”概念引入到现实的世界中去，从而实现整个世界的变革；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即认识世界是通过实践活动表现出来以及认识发挥作用的程度要取决于人们在实践中所接受的程度。新唯物主义关注的是作为人的本质即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就是第十条表述中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人的实践活动既是对世界的认识，又是人对世界的改造[10]。旧唯物论的感性直观思维方式必然是从理论上解释世界，在实践上必然远离现实历史，崇尚哲学理论的实践。这恰恰是马克思批判的费尔巴哈和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立场。如果不理解《提纲》第十条的马克思所表明的新哲学的人学性质，就不可能科学地理解第十一条。

3. 新时代下重读《提纲》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启示

理论变革是社会变革的先导，社会变革是对理论变革的实践。虽然马克思已远离我们的时代，但是马克思所留下的极其重要的哲学思想直到现在仍然影响着我们。在新时代的条件下，继承马克思的实践观，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国情，产生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再一次成功的结合。新时代条件下，重读《提纲》第十条第十一条对于今天我们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在理论层面促进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3.1. 科学准确把握新哲学的人学性质

《提纲》的第十条阐明了新唯物主义的人学性质，极其鲜明地表现了马克思新世界观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和科学立场的同一性。他在《提纲》中始终坚持以实践为理论核心宣告新的哲学体系的面世。人的存在方式以及在基础上所建立起来的一整套上层建筑和思维方式。新哲学反映的是历史的人历史的存在。因为实践的直接现实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人的存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历史的活动和过程。与任何形式的形而上学哲学体系相比，都与上述新唯物主义所要求的与人的存在方式和时间特性相矛盾。新唯物主义的出现随即宣告了旧哲学的终结[11]。关于人本质的含义是一个永恒的话题，科学准确把握新唯物主义的人学性质，不仅可以依托群众路线进一步加深对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解，还可以通过研读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从而可以建立起坚持理性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的逻辑和角度去看待社会中的方方面面，从而为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夯实思想上的基础。

3.2. 整体视角深理解马克思的实践观

第十一条阐明了马克思实践唯物主义的主要观点。从《提纲》的实际表述出发，我们应当明确马克思所创立的唯物主义哲学核心为实践。在第十一条中谈到的“改变世界”和“解释世界”的关系，以及实践和理论的关系，就已经明确了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可以是并且必定同时是哲学家。在这句表述中马克思已经看到了旧哲学理论的局限，“哲学只能对和宗教与政治的理想进行评论，或进行反映”[12]，它所

探求的是一条理论之外的出口，同时应该明确改变现实世界的任务不能仅仅依靠哲学来完成，对于现实世界来说，“哲学必须让位给实践” [13]。

总之，《提纲》第十一条表达了马克思对于世界看法、态度、观点的根本性转变，也是“马克思的哲学革命”的实质所在。在新时代条件下，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有助于树立实事求是原则，不盲从，始终保持清明的头脑，同时也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

通过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认真学习与探讨，能让我们更好地理解马克思的实践观的深刻内涵以及与在新时代下如何与时俱进地学习它的新内涵。在新时代条件下，在实践中坚持理论与实践辩证统一，实现两者的创新协调发展，进而促进社会的进步，为人民为国家更好地服务，不断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向前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502.
- [2] 毕秋. “市民社会”就是“资产阶级社会”吗?——《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再解读[J]. 湖南社会科学, 2020(2): 18-23.
- [3] 周莹. 初探两个社会的哲学底蕴——浅析《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J]. 青春岁月, 2016(23): 238-239.
- [4] 刘长庚.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中“市民社会”解读的探讨[J]. 社科纵横, 2010, 25(11): 118-120.
- [5] 姜喜咏.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辨析[J]. 兰州学刊, 2006(5): 4-5.
- [6] 周敦耀.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的传统解说评析[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2): 1-6.
- [7] 龚兴. 历史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的整体——《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条的理解[J]. 山东大学文科论文集刊, 1981(2): 104-108.
- [8] 赵家祥. 如何理解《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J]. 高校理论战线, 2012(4): 14-19.
- [9] 张培培. 从哲学家到共产主义者——《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的一种新解读[J]. 宁夏社会科学, 2012(2): 130-136.
- [10] 单提平. “改变世界”的两个隐含维度——《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的理解[J]. 社会科学研究, 2010(4): 15-18.
- [11] 张培培.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的一种新解读[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山东大学, 2009.
- [12] 蒙运芳. 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的新理解[J]. 广西教育学院学报, 2004(4): 64-66.
- [13] 张金成. 也谈《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十一条的理解[J]. 川东学刊, 1997(3): 20-22+26.